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八六) 五九五八五一九九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0		三~十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1~22		十三
(六) 抵質押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十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十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23		十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		十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3~24		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
(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
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 債		
1100	現 金	\$ 978,938	30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389,765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減除備抵呆帳 3,208 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638,459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94,281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三)	152,259	5	2170	應付費用	80,135	3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	4,601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75,3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4,257	54	2XXX	負債合計	639,513	2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四、十三及十四)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八)		
	成 本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20,119	1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60,000 千股；發行 120,840 千股	1,208,400	37
1531	機器設備	210,838	7	3140	預收股本	231,840	7
1551	運輸設備	30,787	1	31XX	股本合計	1,440,240	44
1561	辦公設備	3,159	-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1,130	10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02,600	9	33XX	保留盈餘	986,578	30
15X1	成本合計	1,167,503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110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529)	(4)
		887,393	2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26,419	8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395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1,788	3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五)	309,887	10				
1XXX	資產總計	\$ 3,265,9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5,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4,15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及十三）	<u>2,561,611</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1,596,70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9	-
6100	推銷費用	71,716	2
6200	管理費用	<u>162,62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11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333,588</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5	-
7480	其他	<u>46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7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751	-
7560	兌換損失	474	-
7880	其他	<u>14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7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32,39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碼</u>	<u>金</u>	<u>額</u>	<u>%</u>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九)	\$	<u>345,812</u>	<u>8</u>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u>986,578</u>	<u>24</u>

<u>代碼</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1.09</u>		<u>\$ 8.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1.01</u>		<u>\$ 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組織架構重組－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 1,200,000	\$ -	\$ 264,010	\$ -	\$ -	\$ 1,464,010
C1	現金增資（附註八）	8,400	231,840	57,120	-	-	297,360
M1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986,578	-	986,57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1,529)	(121,529)
Z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08,400</u>	<u>\$ 231,840</u>	<u>\$ 321,130</u>	<u>\$ 986,578</u>	<u>(\$ 121,529)</u>	<u>\$ 2,626,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986,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4,733
A20400	攤 銷	7,464
A20500	呆帳費用	249
A22300	存貨盤盈	(1,6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17,371)
A31180	存 貨	4,832
A31211	預付費用及其他	1,944
A32140	應付帳款	(98,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3
A32170	應付費用	3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500	組織重組日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7,69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1,6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281,446)
C02200	現金增資	<u>297,36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14</u>
DDDD	匯率影響數	(<u>54,208</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78,938
E00100	設立日現金餘額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78,938</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46,1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33,441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增 加	(<u>15,742</u>)
	支付現金	<u>\$ 317,699</u>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 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貨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應付股利	(281,446)
其他應付款	(<u>58,506</u>)
淨 資 產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1,464,010</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普通股股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264,010</u>
	<u>\$ 1,464,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丁金造

經理人: 丁金山

會計主管: 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之股權。

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二）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〇一〇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6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又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自本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起，始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茲將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資

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財務資訊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774,257	\$1,099,259
固定資產	1,181,788	970,848
無形資產	<u>309,887</u>	<u>331,404</u>
資產總計	<u>\$3,265,932</u>	<u>\$2,401,511</u>
流動負債	<u>\$ 639,513</u>	<u>\$ 668,026</u>
負債合計	<u>639,513</u>	<u>668,026</u>
普通股股本	1,208,400	1,200,000
預收股本	231,840	-
資本公積	321,130	-
保留盈餘	986,578	520,9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529)	<u>12,489</u>
股東權益合計	<u>2,626,419</u>	<u>1,733,48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65,932</u>	<u>\$2,401,511</u>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損益資訊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損益資訊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損益資訊
營業收入淨額	\$ 4,158,317	\$ 4,224,711	\$ 3,756,508
營業成本	(2,561,611)	(2,604,046)	(2,250,775)
營業毛利	1,596,706	1,620,665	1,505,733
營業費用	(263,118)	(266,593)	(179,764)
營業淨利	1,333,588	1,354,072	1,325,9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	2,172	2,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0)	(3,372)	(5,835)
稅前淨利	1,332,390	1,352,872	1,322,174
所得稅費用	(345,812)	(350,932)	(337,319)
合併總淨利	<u>\$ 986,578</u>	<u>\$ 1,001,940</u>	<u>\$ 984,855</u>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u>\$ 11.09</u>	<u>\$ 11.26</u>	<u>\$ 11.53</u>
稅後	<u>\$ 8.21</u>	<u>\$ 8.34</u>	<u>\$ 8.59</u>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現金 流量資訊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現金 流量資訊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現金 流量資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82,606	\$ 1,004,617	\$ 1,131,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4,626	(\$ 318,778)	(\$ 177,5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914	\$ 15,914	(\$ 756,49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存 貨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7,493
在製品	34,559
原 料	<u>80,207</u>
	<u>\$152,259</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〇一〇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545,714
出租資產折舊	17,549
存貨盤盈	(<u>1,652</u>)
	<u>\$2,561,611</u>

四、固定資產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484
機器設備	75,203
運輸設備	3,776
辦公設備	1,40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u>103,238</u>
	<u>\$280,110</u>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土地使用權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361,620
減：累計攤銷	<u>51,733</u>
	<u>\$309,887</u>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及二〇五九年七月到期。

六、其他應付款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51,101
應付增值稅	22,837
其 他	<u>1,394</u>
	<u>\$75,332</u>

七、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〇一〇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為 19,694 千元。

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之股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已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其中 840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列入普通股股本 8,400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57,120 千元，另已預

收股本 2,760 千股，金額 231,840 千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二〇一〇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8,400 千元。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884 千元及 8,44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二〇一〇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346,3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8
所得稅費用	<u>\$345,812</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〇 一 〇 年 度	二 〇 一 〇 年 度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218	\$ 91,371	\$ 175,589
退休金	14,995	4,699	19,694
福利金	4,823	1,475	6,298
其他	<u>12,362</u>	<u>3,544</u>	<u>15,906</u>
	<u>\$ 116,398</u>	<u>\$ 101,089</u>	<u>\$ 217,487</u>
折舊	\$ 42,390	\$ 22,343	\$ 64,733
攤銷	4,415	3,049	7,464

十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合併總淨利

	二 〇 一 〇 年 度
稅前	<u>\$1,332,390</u>
稅後	986,578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二 〇 一 〇 年 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12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u>19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0,190
加：員工分紅	<u>79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120,98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978,734 千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為 1,705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金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金山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丁金礦	本公司之董事
丁金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為4,331千元，進貨金額為11,05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止，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〇年度租金收入為20,777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收取餘額為12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3. 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帳列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帳面價值為7,724千元。

年底餘額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266	—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715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二〇一〇年度
薪資及酬金	\$20,499
獎金	3,386
	<u>\$23,885</u>

十四、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金額約378,112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289,791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未有其他地區別之營運據點。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中國大陸地區，未銷售至其他國家。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股票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率				帳面金額	股票		現金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元	USD 1元	1	100	\$ 2,395,350 (RMB539,493千元)	\$ 2,395,350 (RMB539,493千元)	\$ 1,039,578 (RMB222,608千元)	\$ 1,039,578 (RMB222,608千元)	\$ -	\$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元	\$ -	1	100	2,395,350 (RMB539,493千元)	2,395,350 (RMB539,493千元)	1,039,578 (RMB222,608千元)	1,039,578 (RMB222,608千元)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	HKD 81,000千元	-	-	100	2,395,350 (RMB539,493千元)	2,395,350 (RMB539,493千元)	1,054,941 (RMB225,897千元)	1,039,578 (RMB222,608千元)	-	-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8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100	\$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